证券代码：601231 证券简称：环旭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1-074
转债代码：113045 转债简称：环旭转债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营业收入简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本简报所载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 2021 年 8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4,672,199,840.89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12.08%，较 7 月合并营业收入环比增长 14.97%。

公司 2021 年 1 至 8 月合并营业收入为人民币 31,009,418,738.16 元，较去年同期的合并营业收入增加 27.17%。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10 日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之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一年九月

致：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试点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和《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环旭电子”)的委托，就公司拟实施的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审查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文件及资料，并已得到公司以下保证：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有关材料中的签字和/或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者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者原件一致，公司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试点指导意见》《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在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出具法律意见。本所已经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与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且仅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任何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本所不对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等问题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进行引述时，本所已履行了必要的注意义务，但该等引述不应视为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有关政府主管部门、公司及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说明或证明文件而出具相应的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或公告。本所同意公司在其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再次审阅并确认。

基于上述，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公司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以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信息，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码	601231
住所	上海市张江高科技园区集成电路产业区张东路 1558 号
法定代表人	陈昌益
股本总数	2,209,632,872 股(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经营范围	提供电子产品设计制造服务(DMS)，设计、生产、加工新型电子元器件、计算机高性能主机板、无线网络通信元器件，移动通信产品及模块、零配件，维修以上产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电子产品、通讯产品及相关零配件的批发和进出口，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03 年 1 月 2 日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上市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予终止的情形，具备《试点指导意见》规定的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本所律师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对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1、根据公司确认，公司在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程序，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实施了信息披露，不存在他人利用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部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一)款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要求。

2、根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二)款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要求。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参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将自负盈亏、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一条第(三)款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要求。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派驻至公司全资子公司 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De México S.A. De C.V.(“墨西哥厂”)、UNIVERSAL SCIENTIFIC INDUSTRIAL VIETNAM COMPANY LIMITED(“越南厂”)以及搬迁至环荣电子(惠州)有限公司(“惠州厂”)的关键岗位骨干员工，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包括员工合法薪酬、员工自筹资金及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1 项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环旭电子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五)款第 2 项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存续期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之日起算，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1 项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其他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相互独立，公司已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各期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持持股计划份额(含各期)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六)款第 2 项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本期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负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具体管理事宜，代表持有人行使或者授权资产管理机构行使股东权利；管理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监督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维护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资产安全，避免产生公司其他股东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潜在的利益冲突。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 1 小项、第 3 小项和第 6 小项的相关规定。

10、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公司确认，《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对员工享有标的股票的权益，该权益的转让、继承，员工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的权利的行使，员工在离职、退休、死亡以及发生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事由等情况时，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方式均进行了约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二条第(七)款第 4 小项的规定。

11、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提议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的《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对下列事项作出了明确规定，符合《试点指导意见》第三条第(九)款的相关规定：

(1)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资金、股票来源；
(2)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管理模式、持有人会议的召集及表决程序；
(3)公司融资时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
(4)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员工发生不适合参加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情况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5)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代表或机构的选任程序；
(6)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机构的选任、管理协议的主要条款、管理费用的计提及支付方式；
(7)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
(8)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决策和审批程序：

1、2021 年 8 月 23 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环旭电子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2、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深化公司激励体系，健全公司长期、有效的激励约束机制，进一步完善公司员工的利益共享机制，提高公司的凝聚力、竞争力，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并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

4、2021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认为：《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依法合规”、“自愿参与”、“风险自担”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核心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参与对象的确定标准，其作为公司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能够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能够充分调动公司核心员工的积极性，实现企业的长远发展与员工利益的充分结合，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经营，审议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实施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

根据《试点指导意见》，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公司仍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他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议案进行审议，并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及《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董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监事会决议、《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环旭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等公告文件。

经核查，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按照《试点指导意见》的规定就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具备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内容符合《试点指导意见》《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的相关规定；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公司已就实施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随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于 年 月 日出具，正本一式六份，无副本。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赵 洋 经办律师：王 峰 程 铭

证券代码：603111 证券简称：康尼机电 公告编号：2021-028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信银行、宁波银行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17,000.00 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宁波银行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32 天、91 天、89 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议案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此前购买的中信银行结构性存款、中融信托圆融 1 号已到期赎回，根据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将购买下述金融机构的理财产品，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资金运营和周转的情况下，充分利用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序号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1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63 期	7,000.00	1.48~3.60	9.08~22.09
2	中信银行	结构性存款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64 期	5,000.00	1.48~3.65	18.45~45.50
3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63	5,000.00	1.0~3.40	12.19~41.45

序号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如有）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	32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2	91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3	89 天	保本浮动收益	/	/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本着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公司主要从以下几个方面把控现金管理的相关风险：

1、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的基础上，根据公司闲置自有资金情况，选择抗风险能力强、信誉高的金融机构，并选择风险低的产品，同时在购买每单产品前，充分了解拟购买产品的情况；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已分别与各受托方签订了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如下：

1、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63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1Q90118
认购金额	7,000.00 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32 天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10 月 11 日
预期收益率	1.48%~3.60%

2、中信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06064 期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C21Q90119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91 天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09 日
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09 日
预期收益率	1.48%~3.65%

3、宁波银行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产品名称	2021 年单位结构性存款 211363
产品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代码	211363
认购金额	5,000.00 万元
产品名义投资期限	89 天
起息日	2021 年 09 月 10 日
名义到期日	2021 年 12 月 08 日
预期收益率	1.00%~3.40%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受托方	资金投向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USD Currency 的值。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中信银行	结构性产品联系的标的是澳元/美元即期汇率价格，即彭博页面 BFIX”屏显示的东京时间下午 3:00 的 AUDUSD Currency 的值。中信银行按照产品说明书约定的联系标的进行投资和管理。
宁波银行	结构性存款是指商业银行吸收的嵌入金融衍生产品的存款，通过与利率、汇率、指数等的波动挂钩或者与某实体的信用情况挂钩，使存款人在承担一定风险的基础上获得相应的收益。最终实现的收益由保底收益和期权浮动收益构成，期权费来源于存款本金及其运作收益。如果投资方向正确，客户将获得高/中收益；如果方向失误，客户将获得低收益，对于本金不造成影响。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理财产品受托方为合作良好的大型商业银行，产品流动性好、风险水平低，公司已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限、资金投向、双方权利义务和法律责任等。经申慎评估，本次购买委托理财符合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公司将持续跟踪和分析理财产品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情况，将及时采取措施，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本次委托理财的受托方，中信银行(股票代码：601998)、宁波银行(股票代码：002142)为已上市大型商业银行。本次委托理财两家受托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如下：

项目	2021 年半年(末)	2020 年度(末)
资产总额(万元)	558,486.50	541,446.61
负债总额(万元)	228,757.73	236,034.00
净资产(万元)	329,728.77	305,412.6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8,812.52	58,634.6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375.61	-17,471.3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21.65	4,745.76
货币资金	124,434.04	149,517.25
资产负债率(%)	40.96	43.60
货币资金/资产总额	22.28	27.61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公司将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或其他流动资产，该等银行结构性存款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0.96%，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占 2021 年 6 月 30 日货币资金的 13.66%，公司运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业务，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通过购买流动性好、收益较稳定的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商业银行的结构化存款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现金管理投资中产生市场流动性风险及产品交易中的信用风险等，可能影响公司各项理财产品收益。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

公司四届十四次董事会及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实施银行低风险类理财产品及其他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范围和规定期限内，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公司财务管理部负责理财产品的具体操作。本议案有效期自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预期收益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9.25	
2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5.97	
3	非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5,000.00		74.36	
4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6.75	
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3.28	
6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24.85	
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1.10	
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5.29	
9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10	结构性存款	3,000.00	3,000.00		27.20	
1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2.19	
1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3,000.00	3,000.00		24.87	
1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21.22	
14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26	
15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16	结构性存款	2,500.00	2,500.00		22.67	
17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0.58	
1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3.16	
19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36.99	
20	结构性存款	10,500.00	10,500.00		95.20	
21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7.44	
22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2,000.00		17.81	
23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6,000.00		55.23	
24	结构性存款	8,000.00	8,000.00		73.29	
25	结构性存款	4,000.00	4,000.00		34.03	
26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46.75	
2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5,000.00		14.59	
28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2,000.00		7.52~45.11		2,000.00
29	本金保障型收益凭证	6,000.00		25.78~56.38		6,000.00
30	结构性存款	12,500.00		47.92 ,115.00		12,500.00
31	结构性存款	7,000.00	7,000.00		19.32	
32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85 ,42.55 ,47.65		5,000.00
33	结构性存款	2,000.00		5.04~17.39		2,000.00
34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9.66 ,40.33 ,42.85		5,000.00
35	结构性存款	9,500.00		42.24 ,85.84 ,94.71		9,500.00
36	结构性存款	7,000.00		9.08 ,19.64 ,22.09		7,000.00
37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8.45 ,40.51 ,45.50		5,000.00
38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2.19~41.45		5,000.00
		201000.00	142,000.00		1,058.51	59,0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5,5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5.08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8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59,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00		
总理财额度				60,000.00		

特此公告。

南京康尼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十日

证券代码：603439 证券简称：贵州三力 公告编号：2021-066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 年 9 月 9 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贵州省安顺市平坝区夏云工业园区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44,340,6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5.393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董事长张海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表决，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出席 7 人；
2、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出席 3 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244,279,740	99.9750	60,900	0.0250	0	0.000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12,900	17.4796	60,900	82.5204	0	0.000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盛永建、张千帆就上述议案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冠、何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贵州三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950 证券简称：长源东谷 公告编号：2021-031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6: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cydg2001@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 16:00-17:00 召开 2021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1 年半年度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并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会议召开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6: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上证 e 访谈”栏目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从容女士；财务总监王红云女士；董事会秘书刘网成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于 2021 年 9 月 16 日 17:00 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有关问题预先通过电子邮件的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cydg2001@126.com。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2、投资者可在 2021 年 9 月 17 日 16:00-17:00 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中的“上证 e 访谈”栏目，在线参与本次说明会。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咨询电话：0710-3062990
咨询邮箱：cydg2001@126.com

六、其他事项

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平台(http://sns.sseinfo.com)的“上证 e 访谈”栏目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衷心感谢广大投资者对公司的关心与支持，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襄阳长源东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9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1-029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格林达”)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格林达电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肥格林达”)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9 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 10,152,504.23 元，均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收款单位	项目内容	发放时间	补助依据	补助类型	补助金额
1	杭州格林达	杭州市市级凤凰行动上市补助资金	2021/01	杭财企领发[2020]89 号	收益相关	750,000.00
2	杭州格林达	人才晋级晋升奖励	2021/02	钱塘委领发[2019]53 号	收益相关	20,000.00
3	杭州格林达	人才晋级晋升奖励	2021/02	钱塘委领发[2019]53 号	收益相关	20,000.00
4	杭州格林达	技术水平补助	2021/02	钱塘委领发[2019]53 号	收益相关	5,000.00
5	杭州格林达	2020 年度市级标准化战略专项资金补助	2021/02	杭财行领发[2020]15 号和 48 号	收益相关	81,640.00
6	杭州格林达	2020 年国家重点扶持领域高新技术企业补助	2021/03	杭科高领发[2020]178 号	收益相关	200,000.00
7	杭州格林达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收益相关	16,147.03
8	杭州格林达	头雁雨燕雏鹰奖励	2021/04	钱塘管发[2019]30 号	收益相关	3,797,500.00
9	杭州格林达	紧缺人才薪酬补贴	2021/08	钱塘委领发[2019]53 号	收益相关	35,000.00
10	杭州格林达	浙江省产业链急用先行项目资助	2021/09	杭财企领发[2021]11 号	收益相关	5,000,000.00
11	杭州格林达	“浙江制造”品牌建设资助	/	杭市管函[2021]94 号	收益相关	200,000.00
12	合肥格林达	个税手续费返还	2021/0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	收益相关	193.69
13	合肥格林达	工会费返还	2021/01	皖人秘社[2021]3 号	收益相关	23,319.66
14	合肥格林达	中小企业稳岗补贴	2021/03	合工办[